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5〕987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怡海大道 (兴海大道—妈湾大道)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由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海合作区怡海大道(兴海大道—妈湾大道)市政燃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怡海大道(兴海大道—妈湾大道)市政燃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怡海大道(兴海大道—妈湾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怡海大道(兴海大道—妈湾大道)敷设长约1002m天然气管道,管径DN200,设计压力0.3MPa,运行压力0.2MPa。项目施工期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内，试压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施工人员租住小区已有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管网送往南山污水处理厂。通过设置全封闭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车辆养护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需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妥善落实建筑垃圾和弃土方的受纳场所，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环境破坏。

三、项目建设过程需逐条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运营期应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专人负责落实。

五、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需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